



2015/2017 學年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申請人須知

基本資料

校名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學校編號：	431
校址	新界大埔翠怡街4號		
電話	2664 0833		
收表日期及時間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星期一至五 上午08:30 至 下午05:00 星期六 上午09:00 至 正午12:30		
2015/2017 年度可供申請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20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及比重

收生準則	比重(百分比)
1. 校內成績、課外活動、服務表現、參與社區活動經驗	30%
2. 操行成績	40%
3. 面試(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優先)	30%
總分	100%

中一自行收生標準、要求及考慮的項目

學業成績	成績達一般要求，願意學習，願意合作，抱積極態度
體育、藝術表現	對體育或藝術有興趣及有潛質的學生優先
領袖才能	願意為大眾服務，勇於承擔或具領導才華，曾任班長及風紀者可獲優先考慮
社區服務	願意參與不同形式的社區活動，例如：賣旗籌款、探訪老人院、清潔運動、攤位義工等
操行成績	合群、守規有禮，願意承擔，抱認真態度
面試要求	必須要有家長的陪同，學校十分重視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加強溝通，以幫助學生成長
其他	本校有志服務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我們看到一群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朋友極需要有一套合適他們的課程及為他們而設的特有學習環境，我們願意與家長攜手為孩子的未來而努力。

面試通知

所有申請人均需面試，本校會致電通知面試日期及地點，面試一般設於二月至四月期間，面試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進行面試，面試會以廣東話或普通話進行
- 面試時必須帶備以下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1. 申請學生身份證明文件
 2. 申請學生半身近照一張
 3. 小學五年級全學年成績表
 4.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如適用）
 5. 在過去學習階段的獲獎紀錄（如適用）
 6. 如曾接受評估的申請人，請同時帶備評估報告

*註：所有文件，只供參考用途，取錄與否取決於前述收生準則。

非參加派位學生安排

非參加派位學生（例如內地新來港兒童、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回流兒童以及並非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可於上述收表日期及時間內帶同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先到本校遞交本校申請表格，本校會安排專人陪同家長及學生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申請手續，領取教育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格，填妥後再遞交本校。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從未獲派中一學位。